

三部委调整煤矿井下艰苦岗位津贴

井下采掘工: 15-30 元/工, 井下辅助工: 10-20 元/工, 班中餐补贴: 6-10 元/工

□据新华社电

记者 1 日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获悉, 劳动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近日联合发出《关于调整煤矿井下艰苦岗位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

通知指出, 煤矿井下艰苦岗位津贴适用于各类煤炭企业的井下作业职工, 不包括露天煤矿职工。具体发放范围为: 井下采掘工人、辅助工人、安检人员及下井工作且编制在井下采掘、辅助队的基层干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煤矿井下艰苦岗位津贴包括: 井下津贴、班中餐补贴和夜班津贴。井下采掘工: 15-30 元/工。井下辅助工: 10-20 元/工。安检人员、基层干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的井下津贴标准按井下辅助工标准执行。班中餐补贴: 6-10 元/工。班中餐补贴由企业集中用于井下作

业职工的伙食, 不得挪作他用, 也不得直接支付给职工个人。前夜班: 6-10 元/工。后夜班: 8-12 元/工。

通知强调, 各类煤炭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井下艰苦岗位津贴的有关规定, 切实落实井下人员的相关待遇。企业发放的井下艰苦岗位津贴不得低于各地确定的标准。实行吨煤工资含量计件制的企业, 应结合职工出勤情况, 在吨煤工资以外发放井下艰苦岗位津贴。企业要结合提高井下艰苦岗位津贴, 采取多种措施, 提高井下职工的收入水平, 使工资分配向井下一线职工倾斜, 形成合理的井下人员与地面人员的工资收入分配关系。

通知称, 各类煤炭企业要在提高井下艰苦岗位津贴的同时, 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和劳动环境, 切实保证职工的健康。



矿工工资分配将向井下一线职工倾斜 资料图

新刑法触发医药企业“神经”紧张

专家建议企业自律才是出路

□本报记者 何鹏 喻春霖

请医生讲课、报销车费、赠送礼品红包……在日前举行的中国医药发展北京峰会行业焦点论坛上, 众多医药企业的代表神经高度“紧张”, 普遍担心沿袭多年来的一些营销行为被打上商业贿赂的“封条”, 纷纷要求有关部门明确规定到底哪些行为属于商业贿赂, 对此, 法学专家表示, 在司法实践中对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认定有着规范依据和方法, 没有必要制定相关细则, 医药企业当务之急是洁身自好, 规范自身的营销行为。

参会代表关心的话题包括: 请医生讲课付多少劳务费算商业贿赂? 在观察药物疗效的临床实验中给医生费用是否合法? 学术活动中给医生报销餐费、车费

多少算是超标? 等等。

企业: 渴望“细则”保驾

自反商业贿赂风暴在全国开展以来, 医疗行业始终处在风口浪尖上, 一批医药企业的有关人员因为行贿被绳之以法, 一股紧张情绪在该行业迅速蔓延。在今年 6 月底《刑法修正案(六)》通过之后, 这种担心在行业中更为严重。

根据修改后的《刑法》,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向医院的一般医生行贿, 也有可能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甚至判刑入狱, 而在此前这种行为不被认为是犯罪。

此前轰动全国的天津德普公司行贿案也是众多医药企业的“心病”。2005 年 5 月 20 日, 美国司法部报告称, 天津德普公司从 1991 年到 2002 年期间, 向

中国国有医院医生行贿 162.3 万美元的现金, 从中赚取 200 万美元。美国司法部认为, 美国诊断试剂公司(天津德普是该公司在中国的分公司) 违反了美国《海外反腐败法》有关“禁止美国公司向外国有关人员行贿”的规定, 并进行了处罚。

联想这个案例, 相当一部分医药企业的老总开始担心, 如果自己的医药代表或者销售人员背着公司搞商业贿赂, 公司是否也要承担刑事责任。

中国医药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于顺德在发言时表示, 为了顺利推进医药行业反商业贿赂工作的开展, 维护正常的医药市场购销秩序, 有必要尽快制定有关商业贿赂的明细规则, 用最清晰的语言统一执法的标准, 特别是区分法律与纪律的界限, 不

正之风与商业贿赂的区别。

湖南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余克建也表示, 目前我们的困惑就在于: 法律对商业贿赂界定不清, 法律的制裁措施也不统一、不严格, 刑法中的解释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专家: 企业自律才是关键

然而, 这些困扰医药企业的疑点在法学专家眼里似乎不是什么难题。北京工商大学经济法学教授王亦平告诉记者, 商业贿赂并不是一个法律概念, 在《刑法》中, 如果向国有医院的院长等领导人行贿, 可能会触犯行贿罪, 如果向普通医生等一般工作人员行贿, 可能涉及到向公司、企业或者向其他单位工作人员行贿罪。

“根据有关规定, 个人行贿

数额在 1 万元以上, 或者单位行贿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 就应当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但是由于各地的经济发展状况不一样, 所以各地的司法机关实际掌握的标准不会完全相同。此外, 贿赂犯罪的行为方式多种多样, 司法机关需要考虑多种因素综合判断, 这方面的司法解释和审判实践已经相当充分, 没有必要, 事实上也不大可能出台一个所谓的囊括各种情形的认定细则。”王亦平说。

“根据我国刑法, 企业销售人员的贿赂行为一般不会导致企业承担刑事责任。上述情况表明, 医药企业对刑法的认识在某种程度上存在偏差, 对于所有的企业来说, 保护自己最好的方法就是洁身自好, 合法经营。”王亦平说。

二季度短信投诉同比上升 2.5 倍

□本报记者 何鹏

信息产业部昨日发布今年第二季度电信服务质量通报, 统计数据显示, 移动通信服务收费争议继续成为关注焦点, 较去年同期增长 2.5 倍多。

二季度, 电信用户对信息服务业务的申诉达到 2360 人次, 居各类业务申诉之首, 较上季度上升了 70.3%, 较去年同期上升了 257.6%。

据了解, 当前短信服务存在的主要问题, 是个别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未能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

法规, 在对信息服务合作经营者进行有效管理以及技术平台的建设和使用等方面存在漏洞, 致使部分信息服务提供商采取强行订制、诱导订制、不明示资费标准、不按承诺的频次和内容提供服务等违规手段攫取信息费, 严重侵害电信用户合法权益。

与短信服务情况相反的是, 上季度的各电信网络的通信质量得到稳步提升, 电信业务接入和接通状况良好, 用户申诉持续下降, 其中用户对关于网间通信质量的申诉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26%。

杭州出租车昨起加收 1 元燃油附加费

□据新华社电

“师傅! 杭州今天开始执行油价联动, 出租车运价外还要再收 1 元钱燃油附加费, 谢谢您的合作!” 1 日上午, 杭州客车旅游服务公司司机钱济华将一张 1 元专用发票递给准备付费下车的乘客时说。

杭州市物价局于近日正式发

出实施出租车燃油附加费的通知, 规定从 1 日零时起, 杭州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出租车在运价外向乘客加收 1 元燃油附加费。

据介绍, 杭州出租汽车平均每天要行驶 230 公里至 240 公里, 涨价后每天增加油耗成本 20 多元。一般每车每天做 20 多笔生意, 如果每笔生意补贴 1 元, 差不多可抵消油价上涨后增加的成本。

上海 45 辆“大奔”出租车昨日退市

记者昨天从有关方面获悉, 代表上海市出租车最高端车型的奔驰车将逐步退出市场。在首批 45 辆昨天举行“退休”仪式后, 其余 55 辆“大奔”的命运将视市场情况而定。

据了解, 奔驰出租车在本市营运状况一直良好, 其安全性和舒适性赢得了市民充分的认可, 奔驰出租车驾驶员收入稳定, 平均高于其它车型驾驶员的收入。首批 45 辆奔驰车将暂时告别出租车营运市场, 主要是来自汽油价格、修理配件

成本、驾驶员“份钱”等原因。

“开了这么长时间奔驰车, 再叫我开 2000 型、3000 型去马路上兜生意, 都不知道往哪里跑好。”一位大奔驾驶员告诉记者, 如今大奔要退出运营, 大伙心里都很难受。

业内人士透露, 其余 55 辆分布于一分公司、七分公司的“大奔”也可能在本月底下月初退出出租车市场。“这批事实上早已承担租赁功用的奔驰车, 未来可能真正投放到租赁市场, 物尽其用。”

(新闻午报供本报专稿)

■防汛抗洪后续报道

湖南灾民获 9 项价费减免

□据新华社电

受今年第 4 号强热带风暴“碧利斯”和第 5 号台风“格美”的影响, 湖南省郴州、衡阳、永州等地遭受重大山洪灾害。为鼓舞灾民重建家园, 湖南省 8 月 1 日宣布, 灾民可享受包括房屋重建、供电恢复等 9 方面的价费减免。

在湖南省物价局 1 日下午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 湖南省物价局副局长张正宣布, 湖南灾民可享受的

价费优惠措施包括: 不论是否在原有宅基地上、也不论是否在城镇规划区内重建水毁房屋, 设计、测绘、代办等一切服务性收费全免; 灾后恢复供电, 免收进户线、电表、表箱及表后一盏照明灯的材料费、安装费; 灾后卫生防疫和疾病控制等实行特别干预, 即政府定价, 最小零售单位价值在 10 元以下的加价不得超过 12%, 10 元以上的加价不得超过 9%, 单价在 500 元以上的, 最高加价额不得超过 45 元等。

权力代替法律赶不走“黑五类”

□钱铭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工商总局的规定, 从 8 月 1 日起, 全国禁止播出“黑五类”广告(即药品、医疗器械、丰胸、减肥、增高五类电视购物)。据悉, 在落实这一禁令的过程中, 如有单位擅自播出此类节目的, 除依法处罚外, 还将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黑五类”电视购物广告, 弄虚作假严重, 坊间怨言已久, 两局的禁令下得正当时。但是, “黑五类”能从此消亡吗? 笔者不敢乐观。

近年来, 问题电视广告层出不穷, 不断有民众上当受骗乃至健康受到损害。而在这个过程中,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工商总局等有关部门的相关通知一直在不停地下发。从 1997 年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宣传管理的通知》, 一直到今年 7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整顿广播电视医疗资讯服务和电视购物节目内容的通知》, 相关通知不知下了多少, 但欺骗人的广告却越来越多。

这种结果可能让有关部门面子上“挂不住”, 但却事实。笔者认为, 根源在于以权力代替法律, 而权力的效力永远抵不上法律, 加上权力的弹性远大于法律, 其作用非常有限。更何况管

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还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比如身为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的广电局与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父子情深”, 就决定着以行政权力的方式——无论看起来多么严厉——去治理广告, 都难以取得好的效果。

实际上, 不用有关部门忙下通知, 只要严格执法问题就能解决。我国《广告法》明确规定: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 不得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不得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药方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违者, 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没收广

告费用, 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可以想象, 如果这些规定能够真正得以遵守, 违法广告不可能泛滥到如此地步。但是, 迄今为止, 哪个广播电台、电视台没有发布过这类广告? 又有几个被依法处理? 法律没有得到认真遵守, 这与法律中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处理有关。虽然广电局表态称, 一旦发现违法《通知》的情况出现, 立即会同工商执法部门予以取缔。但同时, 广电总局也为自己留了一手。广电总局社会管理司副司长任谦说: “如果在 60 天内连续三次收到‘整改通知

单’的话, 这个电视频道或广播电台将会被暂停广告发布, 同时还要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问题的微妙之处正在这里。有哪个电视频道或广播电台会傻到收到两次“整改通知单”还不赶快“公关”的地步? 再怎么着也要熬到过了 60 天以后再收到第三份“整改通知单”吧。一个修饰语, 就为自己留足了空间。据《法制晚报》报道, 在 8 月 1 日当天, 广西卫视、重庆卫视、河北卫视等多个电视台仍然在疯狂地播出“黑五类”广告。

仅从这一点就不难看出, 此次的严打要想让“黑五类”退出人们的视野, 还只能是一种愿望。

对拉文的指责应保持警觉

□贾图

7 月 31 日, 美国商务部副部长富兰克林·拉文在北京表示: “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让中国产生了减缓市场准入改革的想法, 而且中国在市场准入改革策略上选择了走错误、却是最为吸引人的路线, 这就是技术标准本土化。”拉文据此认为, 中国在市场准入改革上有走退路的危险。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世经部主任梁艳芬驳斥了拉文的观点, 她表示, 拥有本国的技术标准是主权国家的权利, 这并不等于设置贸易壁垒, “欧盟和美国标准一般都高于平均水平, 这更容易妨碍市场准入。”

拉文对中国技术标准的指责令很多人大吃一惊, 他话中的深意值得深思。技术标准既是产品走向国际市场的“通行证”, 也是一种游戏规则: 谁掌握了标准的制定权, 谁的技术成为国际标准, 谁就掌握了市场的主动权。因为在当今世界, 技术竞争是产品竞争的核心, 而技术标准又是技术竞争的核心。没有技术标准就等于将自主权和主动权拱手让出, 其危险性显而易见。

不妨以打火机的例子加以说明。中国温州生产的打火机价格仅有欧洲生产的打火机价格的十分之一, 质量却更胜一筹, 在欧洲市场非常畅销。欧洲一些企业和官

员一直想阻挡中国打火机的进入, 苦于没有机会, 后来, 一个欧洲小孩子玩打火机的时候, 引发了火灾。欧盟马上大做文章, 要求中国出口到欧盟的打火机必须装上安全锁, 而安全锁是欧洲人的技术标准, 专利技术掌握在他们手中。仅此一项, 欧盟不仅为中国打火机的进入设置了障碍, 也因为坐守专利费获取了暴利, 而中国的许多打火机厂商损失惨重。

在国际贸易中, 中国屡遭技术标准之苦, 尤其是美国、欧盟、日本, 其技术标准森严, 让中国企业吃尽了苦头。原因就在于, 中国技术标准太少, 不能参与游戏规则制定, 只能千方百计地适应人家的

游戏规则, 其被动可想而知。

谁掌握了标准的制定权, 谁的技术就可能成为标准, 谁就将拥有市场和产业的主动权和控制权。因而, 中国接受教训, 开始在标准上作出努力, 但刚一起步, 就遭到美国等国的阻挠。比如, 早在 2003 年 5 月, 信息产业部宣布无线局域网 WAPI 为强制性国家标准。然而, 美国为了使它在这一领域的标准无阻碍地成为国际标准, 对中国标准进行全方位的阻挠, 使这一中国标准至今无法在国际上通过。

美国是技术标准贸易壁垒的始作俑者, 也是当今世界技术标准的最大, 仅从 1980 年至今, 美

国就已制定了约 2300 多个技术性法规和条例。美国通过技术标准构筑起了一个庞大的贸易壁垒, 这让它在国际贸易中占尽了便宜。在这种情况下, 美国却大言不惭地指责中国, 这一方面暴露出美国试图继续垄断技术标准、设立贸易壁垒的良苦用心, 也暴露出其心虚的一面: 他们担心中国的技术标准逐渐发展起来, 在游戏规则中与美国平等对话。

拉文的指责为我们提了一个醒, 越是在这种情况下, 我们越应该坚定不移地走技术标准路线, 并逐渐使我国的技术标准国际化, 以摆脱在技术标准方面处处受制于人的不利现状。

因生僻字强改名属懒政思维

□周迪

据昨天的《南方日报》报道, 广东省民政厅、公安厅近期发出通知, 要求省内 19 个含生僻字的地名应予以改名。理由是这些生僻字地名在公安部的 GB13000 字库中, 如不更名, 将会造成部分群众长期无法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要求改地名与要求改人名同出一轍。此前, 公安部门就曾要求一些名字中有生僻字的公民改名, 原因也是公安部的 GB13000 字库中没有那些字, 如果不改名, 第二代身份证就没法办。但是, 公安部的这种要求备受质疑。

首先是合法性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规定: “公民享有姓名权, 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 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一个“禁止他人干涉”, 就意味着任何个人或组织都没有权力干涉他人的姓名。而且, 姓名权属于公民人身权中的人格权。我国《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显然, 要求公民改名也是为宪法所禁止的。

而且, 迄今为止, 我国还没有一部法律规定, 禁止用生僻字作为名字, 根据法无禁止即自由的原则, 公民在名字中使用生僻字是无不可厚非的。

其次是成本问题。生僻字的标准是由人认定的, 是可以改变的, 作为公共服务民政、公安部门, 是自己增加字库的成本低, 还是让公民改名, 尤其是更改地名的成本低? 显然是前者。倘若公安和民政部门, 根据公民名字中的字来增加字库, 这个问题就变得非常简单, 也体现了执政为民的服务意识。然而, 有关部门却选择了后

者。公民改名, 牵涉到方方面面的事情, 不仅自己麻烦, 也让相关部门麻烦。比如, 一个公民改了名后, 他的许多证件, 都需要重新更改或公证。

最麻烦的是改地名, 一个早已为人所知的地名, 一旦更改地名, 相应地, 地图、邮政等都要跟着更改, 由此带来的成本非常高昂。

如果公安、民政部门增加字库, 麻烦的仅仅是少数人, 倘若让公众改名, 所牵涉人数非常多。据北京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处公布的数字, 北京因生僻字暂时无法制作第二代身份证的有 4.1 万人。有人口专家保守估算, 全国至少超过 100 万的公民因生僻字被拒在“二代证”之外。

第三是文化断层问题。一个地名, 动辄已存在数百年乃至数千年, 其中不仅包含着当地的人文特征, 也承载着历史的沉淀, 将这些带有生僻字的地名改掉, 老地名就此退出历史舞台, 也意味着与地名相关的历史传承和文化脉络就此断裂。读史书, 里面带有生僻字的人名和地名比比皆是, 古人嫌麻烦一一记录并流传下来。为什么在技术越来越发达的今天, 生僻字却成了问题?

因生僻字要求改名, 是一种典型的懒政思维。所谓生僻字的标准是人制定的, 这个标准到底是什么? 如何认定一些字就是生僻字? 这些标准没有公示, 公众也不得而知, 这却成了要求改人名、改地名的理由。问题的荒唐之处正在这里。更荒唐的是, 如果更改带有生僻字的人名、地名, 第二代身份证就无法办理。这等于是在强迫公民改名, 是非常不妥的。

有关部门应该认真倾听公众的批评, 采取一种更恰当的方式来解决生僻字问题, 毕竟, 群众利益无小事, 执政为民也不应该忽略这些细节。